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基於本公告中「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閱」一段所說明的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收益	7	57,144	22,2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17	983
貿易存貨變動		(41,831)	(9,031)
所用材料成本		(4,639)	(3,762)
營銷及廣告開支		(424)	(293)
僱員福利開支		(5,415)	(4,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	(309)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55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39)	(2,610)
無形資產攤銷		(1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8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02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8	-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396	-
融資成本	10	(413)	(312)
短期租賃開支		(39)	(207)
其他開支	9	(3,020)	(2,23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8)	(1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	13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1,043)	(658)
所得稅開支	11	(227)	(131)
年內虧損		(1,270)	(789)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	--------------------------	-------------------------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8	— [#]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1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53)	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

(115)	(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85)</u>	<u>(794)</u>
----------------	--------------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7)	(789)
非控股權益	(383)	—

<u>(1,270)</u>	<u>(789)</u>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3)	(794)
非控股權益	(362)	—

<u>(1,385)</u>	<u>(794)</u>
----------------	--------------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新加坡分)	13	(0.10)	(0.09)
---------------	----	--------	--------

[#] 少於1,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2	731
使用權資產		9,106	10,425
無形資產		139	–
合營企業權益		–	58
聯營公司權益		1,827	2,642
購買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14	62	–
按金	14	194	1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620</u>	<u>14,050</u>
流動資產			
存貨		2,317	1,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217	4,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4	3,331
流動資產總值		<u>12,028</u>	<u>8,5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708	3,359
租賃負債		2,978	3,504
銀行借貸		569	174
即期稅項負債		568	538
流動負債總額		<u>10,823</u>	<u>7,5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5</u>	<u>9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825</u>	<u>14,989</u>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32	3,501
銀行借貸	3,931	463
遞延稅項負債	—	97
	<u>6,263</u>	<u>4,06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263</u>	<u>4,061</u>
資產淨值	<u>10,562</u>	<u>10,928</u>
權益		
股本	1,497	1,497
儲備	8,408	9,431
	<u>9,905</u>	<u>10,9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05	10,928
非控股權益	657	—
	<u>10,562</u>	<u>10,928</u>
權益總額	<u>10,562</u>	<u>10,92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租賃業務及以及汽車供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汽車貿易及提供教育業務管理平台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視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業務及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5內披露。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
的租金優惠

概無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未提早申請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本次修訂將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的實用權宜之計的其中一項資格標準的時限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因此，該實用權宜之計可用於更多租金優惠，尤其是涉及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但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的減讓。

承租人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最初應用修訂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年度報告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選擇將實用權宜之計應用於過往財務報表的承租人須將延期應用於具有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格合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該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修訂本之年度報告開始期間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比較數字並未重列。相反，實體應於初次應用該修訂本時確認累積影響，作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或股本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的調整。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該修訂本會被追溯性採用，但僅適用於首次採用該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列報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實體應在所示最早期間開始確認首次應用修訂本的累積影響，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餘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作出調整。

(iv)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 (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該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之日或之後發生的修改及交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撇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要求。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一般模式」，並就具有直接參與特點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費用法」。若符合若干標準，使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剩餘保障責任，則一般模式會予以簡化。

(v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v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要求，由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取代。如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要性判斷提供指引。於評估會計政策資料的重要性時，實體需要考慮交易的規模、其他事件或條件以及其性質。

(ix)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會計估計予以新定義。新定義列明會計估計是受重大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更正錯誤的區別。其還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投入以制定會計估計。

(x)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要求公司對以下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即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值的應納稅和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其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停用責任等交易，並將要求確認額外延遲稅項資產及負債。

此修訂本適用於所呈列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已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須在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對所有與以下交易相關的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可使用的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停用、恢復及相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中確認。

(x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倘產生交易）。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予支銷，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透過抵銷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附屬公司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乃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如有任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之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c)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入賬方式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同（即使用權益法）。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	三年
傢俬及裝置	二至五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年
汽車	三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三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年期內 但不超過三年 (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經重新評估後，超出的數額將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

至於某財年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年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然而，各資產所獲分配的虧損不會將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ii)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獲取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隨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攤銷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方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軟件開發系統

五年

(iii) 減值

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的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以較低者為準）。全部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選擇會計政策，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低價值資產及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將包括：

- (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的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使用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iii) 根據餘值擔保承租人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iv) 倘承租人合理地肯定行使購買權，該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v)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改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

當本集團修訂其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時（例如，因為其重新評估了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其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反映所支付的款項在修訂後的期限內，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當根據利率或指數對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要素進行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也進行了類似的修訂（惟折現率保持不變）。在這兩種情況下，都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同等的調整，並在剩餘的（經修訂）租賃期限內攤銷修改後的賬面價值。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整為零，則進一步減少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同條款時，如果重新談判導致以與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的金額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該修訂計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重新談判增加了租賃範圍（無論是對租賃期限的延長，還是正在租賃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資產）的單獨租賃，則於是修訂日期使用適用於該租賃的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且將使用權資產調整相同的金額。除適用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租金減免的實際權宜之計外，如果重新談判導致租賃範圍的減少，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權利使用資產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差額。然後，進一步調整租賃負債，以確保其賬面價值反映經過重新協商的期限內重新協商的款項的金額，並以在修改日期適用的匯率對經修改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並且使用權資產由資產負債表進行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帶來固定回報率。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營運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添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自用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資產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新加坡及中國的汽車業務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而中國的教育業務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金融資產之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投資當日確認。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攤銷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或少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及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全期信貸虧損中預計由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合約期上限。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的情況下，釐定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下列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支付款項（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或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撤銷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中，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收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在擁有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4(p)）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h)(i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客戶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4(p)）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若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亦可確認合約負債。於該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無論是合約資產淨值或是合約負債淨額均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後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如中央公積金）支付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m)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n) 政府補貼

應收政府補貼按與計劃彌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o)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p)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本集團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5步法確認收益。

第1步： 識別客戶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5步：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下列情況，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進一項資產時，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在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了本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的罰款的可能性，以便僅在極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轉回時確認收益。

- (i) 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隨著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附註4(f))
- (iii) 本集團自身保修計劃下的保修收入於保修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就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為其指定服務工場的一間保險公司所訂立的保修計劃而言，保修收入隨著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v) 汽車供應業務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完成責任。汽車設備內置許可計算機軟件的費用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 (v) 教育平台服務收入在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所提供服務的收益。對於提供的與教育平台服務有關的硬件和設備，收入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將有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以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採用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適用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r)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會確認因發展活動（或因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其完成無形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資產；
- 其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之支出。

初步就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自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已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s)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其為實體或實體所述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清楚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如業務計劃及策略、預期使用水平及未來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受上述因素改變導致的此等估計變動的重大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減少會增加所記錄的折舊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其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4。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資產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iv)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保修收入的制約因素

保修收入的若干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的可能影響所確認保修收入金額的條款。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選用預期價值方法或最可能金額方法。

本集團釐定，鑒於具有類似特徵的保用合約數目龐大，預期價值方法是適於在估計保修收入可變代價時使用的方法。

將任何保修收入金額計入交易價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到制約。根據歷史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環境以及短時期內演變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到制約。

(v) 分配交易價的主要判斷

部分汽車設備供應合約包括具有規定價值的內置電腦軟件。由於該等合約包含多重履約責任，交易價必須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履約責任。

合約開始時，管理層根據於類似情況下將向相似客戶提供的電腦軟件及設備的可觀察價格，估計獨立售價。倘授出折讓，折讓根據電腦軟件及設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vi)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本集團在為其客戶提供若干商品及服務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掌握控制權及亦會個別或綜合考慮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是否面臨存貨風險，在確定價格時是否有決定權。

(vii) 無形資產之估值及估計可適用年期

本集團對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作出收購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潛在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評估涉及該資產之未來收益、適用折讓率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於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對損益構成影響。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所需業務策略不同，故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 汽車售後服務—檢測、維修服務及保養
- 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汽車供應業務—買賣汽車及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 教育業務服務-收集資料及提供管理平台服務收入。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乃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貫徹計量，惟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員工成本、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未列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非直接應佔的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非直接應佔的公司負債。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2,280</u>	<u>2,366</u>	<u>42,444</u>	<u>54</u>	<u>57,144</u>
分部溢利/(虧損)	<u>5,668</u>	<u>399</u>	<u>472</u>	<u>(669)</u>	<u>5,87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8)	-	-	-	(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7	-	-	-	37
未分配員工成本					(3,0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3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043)</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1,317)
未分配所得稅					(2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1,200</u>	<u>1,983</u>	<u>9,114</u>	<u>-</u>	<u>22,297</u>
分部溢利/(虧損)	<u>5,331</u>	<u>(642)</u>	<u>333</u>	<u>-</u>	<u>5,02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43)	-	-	-	(1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1	-	-	-	131
未分配員工成本					(2,6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3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658)</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1,295)
未分配所得稅					(1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623	10,779	2,144	1,480	18,026
合營企業權益	-	-	-	-	-
聯營公司權益	1,827	-	-	-	1,827
	<u>5,450</u>	<u>10,779</u>	<u>2,144</u>	<u>1,480</u>	<u>19,853</u>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1,99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79</u>
資產總值					<u><u>27,648</u></u>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u>758</u>	<u>6,404</u>	<u>1,987</u>	<u>146</u>	9,296
即期稅項負債					568
未分配銀行借貸					1,500
未分配租賃負債					2,0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646</u>
負債總額					<u><u>17,086</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386	7,564	-	-	10,950
合營企業權益	58	-	-	-	58
聯營公司權益	2,642	-	-	-	2,642
	<u>6,086</u>	<u>7,564</u>	<u>-</u>	<u>-</u>	13,65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3,054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487</u>
資產總值					<u>22,564</u>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u>1,417</u>	<u>3,865</u>	<u>779</u>	<u>-</u>	6,061
即期稅項負債					538
遞延稅項負債					97
未分配租賃負債					3,1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14</u>
負債總額					<u>11,636</u>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347	2,858	-	-	3,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	(183)	(1)	(14)	(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	(1,224)	(21)	-	(1,279)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	(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02	-	-	-	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8	-	-	8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	396	-	-	396
聯營公司減值	(550)	-	-	-	(550)
員工成本	(1,879)	(231)	(119)	(92)	(2,321)
融資成本	-	(128)	-	-	(128)
研究開支	-	-	-	(571)	(57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487	587	-	-	1,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	(157)	-	-	(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	(1,316)	-	-	(1,339)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62)	-	-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	-	-	(8)
員工成本	(1,474)	(120)	-	-	(1,594)
融資成本	-	(282)	-	-	(282)

非流動資產添置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地區資料				
新加坡(所在地)	15,068	13,474	13,281	11,154
中國	42,076	8,823	256	2
其他亞洲國家	-	-	1,827	2,700
合計	<u>57,144</u>	<u>22,297</u>	<u>15,364</u>	<u>13,856</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汽車供應業務		汽車租賃服務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客戶A	4,548 [#]	2,811	-	-
客戶B	<u>11,085</u>	<u>-</u>	<u>-</u>	<u>-</u>

[#] 年內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無超過10%。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服務收入	11,802	10,749
保修收入	478	451
汽車供應收入	42,444	9,114
教育業務服務收入	54	-
其他來源收入		
汽車租金收入	<u>2,366</u>	<u>1,983</u>
	<u>57,144</u>	<u>22,297</u>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段	12,334	11,200
時間點	42,444	9,114
	<u>54,778</u>	<u>20,314</u>

(a) 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附註14)	<u>169</u>	<u>246</u>

(i) 合約資產的性質

本集團來自汽車售後服務的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已部分計提撥備但尚未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汽車售後服務業務項下部分完成的汽車維修服務。

當權利成為無條件(倘汽車維修服務完成)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影響合約資產的典型付款條款為本集團一般於相關服務完成後向客戶開票收取付款。

(ii) 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69</u>	<u>246</u>

(iii)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運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而定，原因是產生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基礎相同。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模式妥為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而定。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並未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附註15)	<u>1,667</u>	<u>1,142</u>

(i) 合約負債的性質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尚未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所引致。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汽車售後服務業務及汽車供應業務下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ii) 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對其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供應業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內的實際權宜方法，故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服務及供應收入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之服務收入的資料，服務及供應收入合約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達成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及供應收入合約所載的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代價。

(iii)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42	215
因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2,721	1,037
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內列賬的款項	(42,325)	(110)
匯兌調整	<u>12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667</u>	<u>1,142</u>

(c) 自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合約的重大增量成本。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303	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4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93	–
匯兌收益	–	159
利息收入	3	–
其他	76	120
	<u>517</u>	<u>98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的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0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直接折舊開支	403	285
—間接折舊開支	57	24
—總計	460	3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直接折舊開支	1,279	1,339
—間接折舊開支	1,260	1,271
—總計	2,539	2,6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88	3,89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7	324
—總計	5,415	4,221
—直接僱員福利開支	2,321	1,594
—間接僱員福利開支	3,094	2,627
—總計	5,415	4,221
無形資產攤銷	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8)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62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396)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55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4)	20	8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4)	2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14)	(302)	(42)
壞賬撇銷	—	1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12
租賃終止影響	—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
短期租賃開支	39	207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其他開支		
—公用設施費	84	59
—服務成本	211	266
—保養成本	807	858
—商戶費用及銀行收費	194	167
—辦公室相關開支	280	174
—專業及法律費用	745	615
—電訊開支	42	40
—茶點	3	3
—撇銷壞賬	—	1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	12
—研究開支	571	—
—其他經營開支	83	36
	<u>3,020</u>	<u>2,231</u>
總計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45	282
銀行借貸利息	68	24
須於1年內還清的短期貸款利息	100	6
	<u>413</u>	<u>312</u>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款項指：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中國		
即期稅項		
—本年度	57	—
新加坡		
即期稅項		
—本年度	169	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8	47
遞延稅項抵免	(97)	(12)
所得稅開支	<u>227</u>	<u>131</u>

新加坡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稅率計算(二零二零年:17%)。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可與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043)</u>	<u>(658)</u>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77)	(112)
於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經營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	(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0	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	(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2	177
毋須繳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9)	(28)
未確認可抵扣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2	-
未確認不可抵扣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35
退稅	(18)	(22)
未動用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7	75
其他	<u>2</u>	<u>9</u>
所得稅開支	<u>227</u>	<u>131</u>

12. 股息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3.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新加坡千元)	<u>(887)</u>	<u>(78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850,000,000</u>	<u>85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新加坡分)	<u>(0.10)</u>	<u>(0.0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5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8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19	2,834
減：減值虧損	<u>(767)</u>	<u>(1,06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1,252	1,768
合約資產 (附註7(a))	169	2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u>4,052</u>	<u>2,273</u>
	<u>5,473</u>	<u>4,287</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5,217	4,093
非即期部分	<u>256</u>	<u>194</u>
	<u>5,473</u>	<u>4,28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汽車租賃業務產生的租賃應收款項為12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148,000新加坡元）。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2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零）已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此根據一般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14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零）。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481	490
31天至60天	169	298
61天至90天	110	162
91天至180天	163	264
181天至365天	249	437
超過365天	80	117
	<u>1,252</u>	<u>1,768</u>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244	211
少於60天	431	611
61天至90天	102	159
91天至180天	163	239
181天至365天	250	431
超過365天	62	117
	<u>1,008</u>	<u>1,557</u>
	<u>1,252</u>	<u>1,768</u>

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年初	1,066	413
減值撥備 (附註9)	20	822
減值撥回 (附註9)	(302)	(42)
撇銷應收款項	(17)	(127)
	<u>767</u>	<u>1,06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總額72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992,000新加坡元）已確認，因為管理層認為結餘的可回收性極低。就剩餘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且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41,000新加坡元的準備總額（二零二零年：74,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壞賬（二零二零年：1,000新加坡元）直接撇銷至損益（附註9）。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726	65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附註(b))	4,315	1,565
合約負債 (附註7(b))	1,667	1,142
	<u>6,708</u>	<u>3,359</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357	321
31天至60天	285	222
61天至90天	63	90
超過90天	21	19
	<u>726</u>	<u>652</u>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即本金額為390,000美元、5,010,000港元及人民幣5,220,000元（合共相等於約2,515,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聶麗女士（本公司董事）及胡武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關聯公司董事，聶麗女士為關聯公司股東及胡武安先生為關聯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給獨立第三方的貸款406,000新加坡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及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噴塗服務除外，其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

為擴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平行進口車貿易及相關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湖南長沙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華中及華南地區的業務，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胡武安親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打造進口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為主業的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平行進口汽車、安全、快捷、有價格優勢、靈活車輛配套金融保險的「一條龍」優質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緬甸政壇傳來消息，宣佈拘留緬甸國務委員昂山素季及全國聯盟民主黨其他領導人。緬甸軍方亦宣佈實行為期一年的緊急狀態，在此期間，軍方將接管緬甸事務。其亦承諾於一年後進行選舉，並按照現行法律行事。由於政治局勢及仰光若干地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宣佈戒嚴，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OWMS」，本集團擁有35%股權之聯營公司，於緬甸仰光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之運營受到干擾。為確保全體員工安全，建議彼等居家辦公，直至局勢緩和。於本公告日期，儘管緬甸軍方繼續統治該國，但OWMS已恢復業務，員工亦返回車間工作。鑒於緬甸經濟復蘇受政治發展影響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將其於OWMS的權益記作減值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財年，汽車供應收入增加約33.3百萬新加坡元至約42.4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零財年則為9.1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為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設備及汽車的完整年度業務，而二零二零財政年的業務始於二零二零年年七月。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服務收入增加1.1百萬新加坡元，因二零二一財年從二零二零財年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控制措施中有所恢復，汽車租賃業務收入二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0.4百萬新加坡元。

前景

儘管世界各地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苗研發及部署已取得進展，但由於疫苗供應的充足性及疫苗部署的速度、可能出現和傳播的新病毒株以及推動經濟復甦的政策支持力度等因素，全球經濟於未來一年仍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本集團將對擴張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增強其於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業務以及短期及長期租賃業務的地位，並提高其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百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林愛勝女士、王凱瓊女士及周益安先生（「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5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77,840元（「收購事項」）。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本集團業務受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為應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擬加強現有業務並尋找機會提升本集團的增長前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尋求任何可行的擴張，以適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多元化。特別是，為減輕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實體店的重大影響並利用近來需求從實體店至電商的轉變，本集團擬於電商平台尋求新商機。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收集教育資料及提供專注於中國幼兒園行業的管理平台服務，在國內大力提倡青少年體能素質培養的背景下與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合作共同打造專業的體智測試服務平台等一系列增值服務項目。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馬良家園APP」、智能機器人及體能訓練器材以及軟件平台收集來自幼兒園的教育資料。收集的教育資料可(i)產生有用的數據統計，讓家長及教師更好了解孩子的學習情況；(ii)讓教師制定更適合孩子的教育計劃，從而改善孩子的學習過程；及(iii)整體提升教師管理幼兒園的效率。目標公司為成長型服務提供商，其業務前景表現在(i)其於二零一六年被列入長沙市第三批智能製造試點示範企業；(ii)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及(iii)目標公司與幼兒園及其他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之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在戰略上對本集團(i)利用目標公司進入中國市場；(ii)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涵蓋中國之教育資料收集及管理平台服務；及(iii)擴大其收入來源而言屬有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前，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77,840元，即就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3%股權的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新加坡政府公佈《二零三零年新加坡綠色發展藍圖》，其中有各種與運輸及汽車行業有關的倡議，包括促進轉向清潔能源汽車，特別是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因為這是迄今為止最具發展前景的清潔能源汽車技術。為使本集團在新的市場發展及新品種汽車帶來的挑戰方面作好準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獲得新技術及設備，並提升我們的汽車專家技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一財年為57.1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零財年為22.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4.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

- (i) 二零二一財年銷售的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33.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傲迪淘車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傲迪淘車」）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湖南傲迪瑪」）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開始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設備及汽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深圳傲迪淘車的銷售額約為8.8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全年的銷售額為14.6百萬新加坡元。湖南傲迪瑪二零二一財年11個月的銷售額約為27.5百萬新加坡元。
- (ii) 由於採取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控制措施導致二零二零財年新加坡附屬公司僅能提供兩個月的有限必要服務，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汽車售後服務收入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
- (iii) 於二零二一財年，汽車租金收入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財年第一季度終止與其主要長期汽車租賃客戶之一的汽車租賃協議後最初幾個月本集團損失租賃收益之後本集團開始與新加坡其他汽車共享及打車公司合作，以代替與該客戶進行合作。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0.5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零財年為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由於二零二一財年收到的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有關的政府支助補助減少，政府補助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

所用材料成本及貿易存貨變動

二零二一財年，所用材料成本及貿易存貨變動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33.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

- (i) 計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產生及深圳傲迪淘車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產生的全年運營成本約32.8百萬新加坡元。
- (ii) 用於汽車售後服務的材料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相關銷售增加及我們供應商的平均採購價略微上漲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5.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為減輕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的不利影響，採取減薪作為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二零二零財年第三季度恢復減薪。此外，二零二一財年，派發花紅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及中國業務營運的員工人數整體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二零二一財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二零二零財年應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帶來的經濟影響的客戶及應收長期汽車租賃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0.8百萬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

二零二零財年，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新加坡經濟的影響，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減值約0.2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本集團相信新加坡經濟正在復甦，故於二零二一財年並無錄得使用權資產額外減值。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於二零二一財年，由於本集團汽車租賃服務業務分部實現回升，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回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財年：無）及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財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0.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財年：42,000新加坡元），由於先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收回。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拖車費、貨運、旅費及運輸開支）保持相對不變。
- ii) 保養成本主要就我們的服務中心、乘用車、車輛保險及起重機等設備而產生。於二零二零財年第三季度，本集團能夠物色更低價的車輛保險提供商，因此，二零二一財年的車輛保險費用較二零二零財年有所下降，而其對二零二零財年的影響為涉及一年中的部分。
- iii) 商戶費用主要與銀行手續費付款及刷卡機等商戶終端有關。該輕微增加與汽車售後及汽車租賃收入增加相符。
- iv) 辦公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印刷及文具開支、訂閱費用、辦公用品、印花稅及其他保險費（不包括機動車輛保險）。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計入新近收購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開支。
- v) 專業及法律費用（主要包括審計費用、律師費、合規顧問費、公司秘書服務費、稅務代理費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審核費用就會計費用增加。
- vi) 通訊費用主要與通訊服務提供商產生的費用有關。
- vii) 茶點主要與客戶休息室的零食及飲品有關。
- viii) 研究開支主要與研究新型潛在教育平台相關功能產生的人力成本有關。

所得稅開支

儘管因不可扣稅項目導致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本集團計提所得稅開支0.2百萬新加坡元。因主要於新加坡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稅開支須就產生的溢利分別按17%及25%的稅率繳稅。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財年虧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以及中國的新業務產生的開支的綜合影響。二零二零財年虧損部分被新加坡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政府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支持措施接收的金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的補貼及豁免所抵銷。二零二一財年虧損主要是由於與教育業務有關的研究開支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次性減值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財年虧損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分別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3.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及10.0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為約0.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0.2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2（二零二零年：0.7）。債務總額包括所有銀行借貸、短期貸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0.8（二零二零年：0.4）。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二零二一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若干風險所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如下。此外，本集團活動承受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各類財務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由於新加坡政府於二零四零年前推動逐步淘汰內燃機（「內燃機」）汽車，並使所有車輛使用更清潔的能源，因此存在過渡風險。	<p>鑒於新加坡政府的願景為到二零四零年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並使所有車輛使用更清潔的能源，本地汽車行業正轉向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因此，如不盡快適應，本集團可能面臨以下挑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於電動車的活動部件較少，可能只需要每年或兩年進行一次維修，因此服務及維修量減少，維修廠的收入隨之減少；2) 維修電動車的合格技師數量不足；及3) 難以獲得新的電動車診斷技術。	<p>本集團欲通過以下方式來減輕可預見的挑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擴大其他本地收入來源，如汽車租賃，同時向國外其他行業多元化發展。2) 購置電動車，安裝電動車充電器，尋求指定為特斯拉認可的車身修理廠，以為員工提高電動車的處理、培訓及接觸。；及3) 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及由於即將到來的電動車革命而可能出現的商機。

所識別主要風險

由於爆發傳染病（即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而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高級管理人才集中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不可預測性和新變種（即奧密克戎）的可能性，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或會繼續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揮之不去甚至更為嚴重的影響。很難預測疫情的演變和持續時間，其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也無法可靠地量化或估計。

本集團嚴重依賴高級人員管理業務，倘若一名或多名關鍵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有職務，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

減輕風險

本集團不斷瞭解新加坡及中國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最新進展。此外，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建立新加坡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以儘量減少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我們的業務可能造成的干擾。

本集團確保對關鍵人員進行適當的重新統計，以確保較高的留任率。一些關鍵人員還受到最低服務期限的聯係協議的約束。最後，關鍵人員的通知期通常至少為2個月或更長，以便本集團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

貨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於經營時遭受流動性困難，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委託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監督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及債務人信貸史相關程序。本集團或會授予客戶信貸期，視乎彼等之背景及付款歷史之詳細評估而定。

此外，於接納任何客戶信貸期請求之前，我們的營運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客戶信貸限額。營運總監持續定期檢討客戶相關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的營運團隊將透過會計及企業管理局門戶查詢客戶公司詳細資料（包括註冊成立時間、經營狀況及破產記錄、繳足股本金額及年度備案記錄），評估客戶效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通常並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估計將為0.2%（二零二零年：0.2%）。逾期90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2%（二零二零年：2%），及逾期180天內的估計將為3%（二零二零年：3%）。就逾期超過180天但於365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7%（二零二零年：7%），而逾期超過365天的估計將為10%（二零二零年：13%）。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不同賬款組別發生信貸虧損的風險或可能性，當中會考慮不可收回債務數額維持於最少水平及不大幅波動的違約歷史。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變動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款因應當前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依賴於浮動利率的變化。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50,000,000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所得收益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百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購而林愛勝女士、王凱瓊女士及周益安先生（「賣方」）同意出售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5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77,840元（相等於約1,056,000新加坡元）。據此，買方已同意在完成後，本集團已收購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本集團的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指示相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其可變回報的業務）的能力。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機動車輛之租賃負債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相關資產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9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4.2百萬新加坡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人表現、所展示之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及本集團表現獎勵僱員及董事。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其僱員之專業技能及管理水平。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才能之員工，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我們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上市費用後）約為13.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一直不時監測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以確保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議決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直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財年		直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四日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5.5	-	-	-	-	
擴大租賃車隊	3.9	1.8	-	-	-	
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2.3	2.3	0.9	0.9	-	
塑造品牌	0.2	0.2	0.2	0.2	-	
一般營運資金	1.3	8.9	-	-	-	
	<u>13.2</u>	<u>13.2</u>	<u>1.1</u>	<u>1.1</u>	<u>-</u>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條款的操作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基礎。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及C.2.5(現稱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及D.2.5)外，本公司自此已採用並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得到妥善及審慎監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現稱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洪禮強先生(「洪先生」)履行該兩個角色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為止。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有益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並未受到損害，且此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起，洪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胡武安先生獲董事會推選接替洪先生擔任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5(現稱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5)，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對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了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經營結構簡單，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而是由專業的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有關審閱涵蓋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管理風險，且於審閱期間並無提出需要改進的重大議題。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及6A.27條，本公司已委任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六福資本」)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除本公司與六福資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六福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自採用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變動

董事委任及辭任

胡武安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加倫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張力中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可重要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組成。主席為朱健明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閱

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最近發展情況導致二零二一財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新近收購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評估及收取與審核程序有關的確認。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與核數師協定一致。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刊發。

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及中國大陸有重大業務，旅行限制及其他針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預防措施導致本公司推遲發佈與核數師協定的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報告。特別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自其在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的海外附屬公司收集必要資料，以完成綜合財務報表並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必要文件及資料。根據最近與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預計審核程序將於兩個星期內完成，預計再需要一至兩個星期完成及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公司預計審核程序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完成並寄發其年報。

本公告所載的二零二一財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

進一步公告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告中的數字可能會因完成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而出現變動。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i)經核數師協定的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ii)本公司將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此外，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年報，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寄發。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的最新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w.sg。